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纽约

## 任命 2017 至 2020 年财政期间审计人

### 由法庭提出

#### 1.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12.1 条：

缔约国会议应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公司或缔约国的一个审计长或具备同等资格的一个官员为审计人。审计人任期四年，可以连任。法庭可以就审计人的任命提出建议。

2. 为使法庭能就审计人的任命提出建议，书记官处联系了在德国设有办事处的 7 家国际知名审计公司(天职((Baker Tilly Roelfs)、德豪(BDO)、德勤(Deloitte)、安永(Ernst & Young)、毕马威(KPMG)、普华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致同(Warh&Klein Grant Thornton))和 2 家德国公司(Roedl&Partner 和 Ebner Stolz)。2015 年 11 月，书记官处向这些公司发出了询价单及审计范围(附件一)。鉴于法庭没有内部审计部门，询价单还规定每两年，即于 2018 年和 2020 年，进行一次期中审计，并规定对现金结余进行审计。

3. 除德勤、Roedl&Partner 和 Ebner Stolz 外，其他所有公司都给出了报价，书记官处收到的报价如下：

| 审计公司             | 2017-2018 年共计   | 2019-2020 年共计   |
|------------------|-----------------|-----------------|
|                  | (包括各项费用，不包括增值税) | (包括各项费用，不包括增值税) |
|                  | (欧元)            |                 |
| 天职               | 12 000          | 12 000          |
| 德豪               | 11 600          | 11 600          |
| 安永               | 27 500          | 27 500          |
| 毕马威 <sup>a</sup> | 19 845          | 16 695          |



| 审计公司 | 2017-2018 年共计    | 2019-2020 年共计    |
|------|------------------|------------------|
|      | (包括各项费用, 不包括增值税) | (包括各项费用, 不包括增值税) |
|      | (欧元)             |                  |
| 普华永道 | 23 000           | 23 000           |
| 致同   | 22 500           | 22 500           |

<sup>a</sup> 毕马威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拟议收费包括 2015-2016 年审计现金盈余、2017-2018 年期中审计、审计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 2017-2018 年现金盈余所需费用, 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拟议收费仅包括 2019 年-2020 年期中审计和审计 2019-2020 年财务报表所需费用。

4. 书记官处对收到的报价进行了评估, 评估时考虑到了根据公认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技术能力、法庭的利益以及最佳资金效益。

5. 书记官处的结论是, 所有 6 个投标都符合附件二规定的审计法庭账目的要求。

6. 根据第 5 段选定的 6 个报价的平均值, 法庭 2017-2018 年度拟议预算草案为 2017-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编列了 19 145 欧元。这一数额将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进行调整。

7. 在此指出, 此前曾选择下列审计公司对法庭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财政期间        | 公司   | 费用        |
|-------------|------|-----------|
| 1996/97 年   | 安达信  | 13 000 美元 |
| 1998 年      | 安达信  | 13 000 美元 |
| 1999 年      | 安达信  | 13 000 美元 |
| 2000 年      | 安达信  | 13 000 美元 |
| 2001 年      | 普华永道 | 13 000 美元 |
| 2002 年      | 普华永道 | 13 400 美元 |
| 2003 年      | 普华永道 | 14 000 欧元 |
| 2004 年      | 德勤   | 9 200 欧元  |
| 2005-2006 年 | 德豪   | 7 000 欧元  |
| 2007-2008 年 | 德豪   | 7 000 欧元  |
| 2009-2010 年 | 德豪   | 10 450 欧元 |
| 2011-2012 年 | 德豪   | 10 450 欧元 |
| 2013-2014 年 | 安永   | 20 000 欧元 |
| 2015-2016 年 | 安永   | 20 800 欧元 |

8. 法庭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各项报价以及书记官处所作的评价, 并决定将这一资料转递给缔约国会议审议。如缔约国会议决定指定一家国际知名审计公司担任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可对这一资料加以审议。

## 附件一

### 询价单

2015 年 11 月 9 日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总部设在德国汉堡。法庭自 1996 年 10 月起开始开展活动。

法庭的两年期预算约为 2 000 万欧元。法庭的预算来自《公约》缔约国的缴款。

《法庭财务条例》第 11.4 条规定“书记官长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至迟在 3 月 31 日将该财政期间的决算送交审计人。”

《法庭财务条例》第 12.1 条规定“缔约国会议应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公司或缔约国的一个审计长或具备同等资格的一个官员为审计人”。审计人任期四年，可以连任。法庭可以就审计人的任命提出建议。

2016 年 6 月，《公约》缔约国会议(166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将就任命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审计人问题做出决定。

请贵公司至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给我们发来为法庭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进行审计的费用报价。

审计的整个进程包括三方面内容：2018 和 2020 年期中审计、审计 2019 和 2021 年财务记录以及审计 2018 年和 2020 年现金盈余。

报价应列出与审计财务记录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关财政期间(即 2019 年和 2021 年)结束后发生的薪酬、差旅费、每日津贴和各种付款。

我们正在考虑对 2017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记录和行政程序进行期中审计，因此报价还应包括 2018 年和 2020 年期中审计。

此外，报价还应包括对 2015-2016 和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法庭现金结余的审计。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在所涉及财政期间结束一年后确定与其相对应的现金结余，对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来说就是 2018 年，对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来说就是 2020 年。

法庭的财务报表将涉及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个财政期间。已审计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在财政期间结束后编写完成并向法庭行政会议提交。这两届行政会议将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和 2021 年 3 月召开。

因此，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安排如下：

2017-2018 年

- 审计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于 2018 年 2 月中旬完成
- 2017 年期中审计：2018 年 4 月/5 月
- 2017-2018 年审计：于 2019 年 2 月中旬完成
- 审计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完成

2019-2020 年

- 2019 年期中审计：2020 年 4 月/5 月
- 2019-2020 年审计：于 2021 年 2 月中旬完成

审计范围作为本函的附文附上(见附文)。

如需我们作出说明或需了解进一步情况，请与我联系(电话 040-35607266)，或与 Roman Ritter 先生(电子邮件 [ritter@itlos.org](mailto:ritter@itlos.org))或 Svitlana Buegers 女士(电邮 [hartmann@itlos.org](mailto:hartmann@itlos.org))联系。

盼及时答复。

谨启，

国际法院副书记官长

金斗泳(签名)

## 附文

### 审计范围

(a)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法庭的财务状况；

(b) 各财政期间支付的费用是否符合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批款目的；

(c) 所发生的支出是否获得《法庭细则》或《法庭财务条例》中特别指定的当事方的适当核准；

(d) 法庭付费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是否按照《法庭细则》或《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e)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规定的程序；

(f) 根据法庭的具体情况及职责，判断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必要，有无过度；

(g) 分别单设特别账户管理的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日本财团以及海洋法信托基金向法庭提供的赠款是否根据相关备忘录和职权规定进行管理；

(h) 是否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编列财务期间的现金盈余。

## 附件二

### 《财务条例》附件

####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1. 审计人应对法庭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进行必要的审计，以证实：

(a) 财务报表与法庭的账簿和记录相符；

(b) 报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这些《条例》和《财务细则》、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

(c) 寄存和库存的证券和现金，业经法庭寄存处直接出具的证明或经实际查点，证实准确无误；

(d) 各项内部管制，包括内部监督，就对其依赖程度而言，是适当的。

2. 只有审计人可以决定是否接受书记官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部分，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和核对。

3. 审计人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可由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不公开但书记官长(或他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是审计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可根据请求准予调阅。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调阅的此类资料的非公开和机密性质，除与进行审计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情况外，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审计人未获准调阅任何被列为不公开的资料时，如认为有关资料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可以提请法院和缔约国大会注意。

4. 审计人无权批驳账项，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或正当性有所怀疑时，应提请书记官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账目时，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其他事项有异议，应立即通知书记官长。

5. 审计人(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应依下列格式就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测试。

审计意见还应酌情表明：

(a)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列报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政状况以及在财政期间终了时的业务结果；

(b)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制；

- (c) 会计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个财政期间是否一致；
- (d) 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条例》和法律根据。

6. 审计人关于法庭在该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通过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其中应列明：

- (a) 审计人审核工作的种类和范围；
- (b) 影响账目完备或精确性的事项，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
  - (一) 正确解释账目所需的资料；
  - (二) 应收讫但尚未入账的数额；
  - (三) 存在法律责任或者或有责任但尚未入账或列入财务报表的数额；
  - (四) 无适当凭证的支出；
  - (五) 是否已适当造册；报表列报格式如严重偏离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应予披露；
- (c) 审计人认为应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例如：
  - (一)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情况；
  - (二) 浪费或不正当支出法院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即使有关会计事项的账目记录无误，也应提出；
  - (三) 可能使本法庭进一步承付大笔款项的支出；
  - (四) 控制收付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细则上的任何缺陷；
  - (五)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调剂使用的款项外，与缔约国会议的意向不符的支出；
  - (六) 超出因正式核准在预算内调剂使用经费而修订的批款的支出；
  - (七) 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支出；
- (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各项报告，确定各项用品和设备记录是否准确；

(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期间已经入账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会计事项，或与以后某一期间有关但似乎宜及早向缔约国大会报告的事项。

7. 审计人可酌情向缔约国会议、法庭或书记官长提出审计人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书记官长财务报告的评论。

8. 如果审计人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审计人应在其意见书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9. 审计人如果事先没有给书记官长充分机会解释所评论的事项，绝不应在报告中提出批评。
  10. 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如果审计人认为从各方面来看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
-